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求《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审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4〕2号）精神，进一步细化矿业权协议出让工作措施，结合我市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审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21日。各单位和个人均可于2024年7月2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泰坤大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707室），信封上请注明“反馈《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审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2.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1334642847@qq.com。

联系人及电话：苟登文，0812-3364129。

附件：1.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审查暂行办法（征 求意见稿）

2.《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审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附件1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审查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4〕2号），有效规范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区域矿业权协议出让审批登记，制定本办法。

一、协议出让程序

已设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包含周边、零星分散资源

**（一）拟扩大矿区范围地质工作程度能够满足采矿权设立要求的，申请协议出让采矿权**

**1.提出申请**。采矿权人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申请，申报材料包括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1）、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文件等材料。

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的相关规定，协议出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已设采矿权周边已查明资源量达不到准入标准不能单独设置采矿权**；**协议出让范围在已设采矿权周边300米以内（含300米）**；**申请协议出让范围的资源可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开采**。

**2.县级初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采矿权人协议出让申请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是否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的矿区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属于可协议出让情形以及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查。初审合格的，组织专家组对采矿权人协议出让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出具明确意见认可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县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实地踏勘，并征求各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按要求提请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转报市局。转报市局材料包括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县（区）政府意见、申请人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申请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材料。

**3.市级审查**。市局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转报的协议出让申请进行审查。

①专家组审查。组织熟悉矿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经验的地质、采矿专家进行审查，出具专家审查意见。

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科（室）会审。矿业权管理科组织法规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矿产保护监督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审，相关科（室）根据职能职责提出会审会签意见（模板见附件2）。

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实地踏勘，并征求各部门意见。

④矿业权管理科提出拟办意见。矿业权管理科依据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相关科（室）会审会签意见、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对协议出让申请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

⑤提交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矿业权管理科将市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的协议出让申请提交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

**4.公示**。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分别在自然资源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的：

①按照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确定起始价，签订协议出让合同。

②按照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通过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委托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评估报告公示公告后，签订协议出让合同。

**（二）拟扩大矿区范围地质工作程度不能够满足采矿权设立要求的，申请协议出让探矿权**

**1.提出申请。**采矿权人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勘查探矿权协议出让申请，申报材料包括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勘查探矿权协议出让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1）、扩界区域以往地质勘查成果等材料。

①申请界外普查探矿权的，可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异常为依据；以原有采矿权矿体外推（就矿找矿）为依据；以一定的矿化线索，如已知矿化点、矿化露头、矿化蚀变现象为依据；

②申请界外详查/勘探探矿权的，应以评审通过的普查/详查报告为依据。

协议出让探矿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已设采矿权周边已查明资源量达不到准入标准不能单独设置采矿权**；**协议出让范围在已设采矿权周边300米以内（含300米）**。

**2.县级初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就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是否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的勘查区块是否符合规定，区块范围以往地质勘查成果依据是否属实，是否属于可协议出让情形以及符合其它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初审合格的，组织专家组对采矿权人协议出让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出具明确意见认可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县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实地踏勘，并征求各部门意见。符合要求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按要求提请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转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材料包括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县（区）人民政府意见、申请人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勘查探矿权协议出让申请报告、扩界区域以往地质勘查成果等材料。

**3.市级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转报的协议出让申请进行审查。

①专家组审查。组织熟悉矿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经验的地质、采矿专家进行审查，出具专家审查意见。

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科（室）会审。矿业权管理科组织法规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矿产保护监督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审，相关科（室）根据职能职责提出会审会签意见（模板见附件2）。

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实地踏勘，并征求各部门意见。

④矿业权管理科提出拟办意见。矿业权管理科依据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相关科（室）会审会签意见、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对协议出让申请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

⑤提交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的协议出让申请提交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

**4.公示**。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分别在自然资源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的：

①按照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确定起始价，签订协议出让合同。

②按照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探矿权出让收益；完成评估报告公示公告后，签订协议出让合同。

以上协议出让事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二、矿业权登记程序

（一）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包括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扩大矿区范围）

1.采矿权人签订《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合同》（范本见附件3）后，编制相关报告/方案，按规定报相关评审机构进行审查。

2.报告/方案审查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开的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目录进行申请，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按公开的流程、标准、时限进行登记发证。

（二）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区域勘查探矿权

1.采矿权人凭借《采矿权界外勘查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范本见附件4），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按规定报相关评审机构进行审查。

2.《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查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开的探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材料目录进行申请，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按公开的流程、标准、时限进行登记发证。

三、其它要求

（一）加强信息管理。严格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三级联网审批系统审查审批，推进审查审批到档案管理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相关机构等数据的实时共享。

（二）严格资料归档。审查过程中形成的申报卷宗、相关科（室）和单位审查及征求意见文件、审定的报告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公告公示文件、出让合同、颁证通知书、矿业权证书等均应按规定归档。

（三）国家、省矿业权管理政策调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地热、矿泉水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1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勘查探矿权协议出让申请报告

（格式文本）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 矿（采矿许可证号： ），申请以协议方式扩大矿区范围/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勘查探矿权，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原采矿权情况。采矿权人名称、住所、矿山名称、开采矿种、矿区面积、矿区坐标范围、生产规模、开采方式、有效期限，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生产情况（包括生产状态、剩余服务年限、生产系统情况、生产年限等），矿山修复治理情况，采矿权历史沿革。

（二）拟申请协议出让矿业权情况。拟申请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符合协议出让的情形及理由。

（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后的最终要素。

二、地质依据

申请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简述地质勘查程度，提交地质报告单位、日期、名称、勘查程度，评审及备案日期、单位、文号等。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品位。简述矿床地质特征、矿体赋存条件、成因类型、矿体数量、位置、长度、厚度、深度、产状、变化。顶底板围岩。矿石类型，主要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品位，变化。可选性评价。原采矿许可证范围与扩大矿区范围资源储量的关系。

申请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勘查探矿权的。简述以往地质工作及成果依据，地质勘查程度，成矿地质条件依据、物化遥异常依据、已有采矿权周边矿体资料依据，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依据。

三、可行性、合规性分析

（一）管控条件分析。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符合性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约束条件符合性分析。

（二）合规性分析。对属于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区域；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在原矿区范围外300米以内（含300米）等协议出让条件符合性分析。已设采矿权周边已查明资源量达不到行业准入标准不能单独设置采矿权符合性分析。

（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后开发利用合理性分析。简述采矿权最终要素符合性，包括“三率”、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开拓方式、采矿工艺技术等。

四、附图

（一）已设矿业权周边矿业权分布图（以地质地形图为基础）。

（二）以地质地形图（含工程部署）为基础的叠合图（扩大矿区范围的：原矿业权范围、相邻矿业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扩大区范围叠合图；申请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勘查探矿权的：原矿业权范围、相邻矿业权范围、界外勘查范围叠合图）；

（三）其他报告/方案需提供主要图件。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会审会签意见模板

一、法规科审查意见模板

矿业权人是/否存在行政复议、诉讼等情况。同意/不同意该矿业权协议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科审查意见模板

协议出让项目涉及/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扩大区部分），符合/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同意/不同意该矿业权协议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审查意见模板

原采矿权人是/否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同意/不同意该矿业权协议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四、耕地保护监督科审查意见模板

协议出让范围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不同意该矿业权协议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五、地质矿产保护监督科审查意见模板

协议出让项目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原采矿权是/否被列入矿业权信息公示严重违法名单。同意/不同意该矿业权协议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六、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审查意见模板

 原矿业权人是/否有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若有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完成。同意/不同意该矿业权协议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七、行政审批科科审查意见模板

申请事项是/否属本级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同意/不同意该矿业权协议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八、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查意见模板

原矿业权人是/否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发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是否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同意/不同意该矿业权协议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附件3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合同

（范 本）

甲方（出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 矿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区域采矿权出让给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采矿权基本情况

1.矿山名称：

2.矿 种：

3.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4.面 积（平方公里）：

5.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6.开采标高： 米至 米

（二）协议出让范围基本情况

1.名 称： 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区域

2.矿 种：

3.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4.资源储量：

5.面 积（平方公里）：

6.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7.开采标高： 米至 米

（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后采矿权情况

1.矿山名称：

2.矿 种：

3.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4.面 积（平方公里）：

5.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6.开采标高： 米至 米

第二条 出让方式

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

第三条 出让年限

采矿权年限为首次登记期限，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_\_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当地税务部门，由当地税务部门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10%，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当地税务部门，由当地税务部门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首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剩余部分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平均缴纳，乙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本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最后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应在采矿权到期30日前缴纳。

如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或变更（含增列）矿种的，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通过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采矿权出让成交价（起始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一次性缴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当地税务部门，由当地税务部门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每年2月底前，按照上年度矿产品（计征对象）销售收入的\_\_\_%向当地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山闭坑前应缴清当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

国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出让收益率缴纳当年及以后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五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当地税务部门有权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用于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矿登记的相关材料，申请办理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

第九条 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等变更的，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外，应当持有采矿权满5年。

第十一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9-2013）等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要依法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

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第十四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按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逾期30日未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_\_\_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三）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采矿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宜。

（四）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两份、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各一份、乙方持三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4

采矿权界外勘查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

（范 本）

甲方（出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 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区域勘查探矿权出让给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采矿权基本情况

1.矿山名称：

2.矿 种：

3.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4.面 积（平方公里）：

5.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6.开采标高： 米至 米

（二）协议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

1.勘查项目名称： 采矿权扩界勘查

2.勘查矿种：

3.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4.面 积（平方公里）：

5.勘查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二条 出让方式：协议出让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每次延续时间5年。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_\_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当地税务部门，由当地税务部门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10%，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当地税务部门，由当地税务部门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首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剩余部分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待探矿权转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平均缴纳，乙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本年度探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最后一期探矿权出让收益应在采矿权到期30日前缴纳。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部分不再缴纳。

〔以下仅用于通过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探矿权协议出让成交价（起始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一次性缴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当地税务部门，由当地税务部门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探矿权转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每年2月底前，按照本年度矿产品（计征对象）销售收入的\_\_\_%向当地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山闭坑前应缴清当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

国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出让收益率缴纳当年及以后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五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当地税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用于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未取得探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擅自勘查、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勘查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乙方取得探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期限内勘查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

第九条 探矿权范围等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条 乙方不得将本探矿权单独转让，确需转让的，应与原采矿权一并转让，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探矿权转让外，应当持探矿权满5年。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勘查面积。

第十二条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缴纳、地质资料汇交、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在进行勘查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海域、无居民海岛等相关规定，并按照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海域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用海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海域，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涉及无居民海岛的，应依法办理用岛手续。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逾期30日未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_\_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三）因探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探矿权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四）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撤销探矿权登记，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两份、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各一份、乙方持三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审查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9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4〕2号）精神，进一步细化矿业权协议出让工作措施，结合我市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审查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通知》的有关内容，现将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去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相继发布多个矿产资源管理政策文件。为保持管理政策的有效衔接，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业权管理有关政策，解决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鼓励勘查、促进开发，激发矿业市场活力，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更好地服务矿业权人，进一步明确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矿业权协议出让登记情形，起草了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三章，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出让程序

**一是**明确协议出让范围，即已设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包含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二是**明确协议出让两种情形：①地质工作程度能够满足采矿权设立要求的，申请协议出让采矿权、②地质工作程度不能够满足采矿权设立要求的，申请协议出让探矿权；**三是**明确协议出让流程，即提出申请、县级初审、市级审查、公示、签订合同。

（二）矿业权登记程序

针对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包括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区域勘查探矿权两种情形，明确申请登记事项办理程序。

（三）其它要求

**一是**加强信息化管理，严格系统审查；**二是**严格资料归档，一应文书、资料尽数归档；**三是**存在政策调整、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四是**明确文件有效时限。